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39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藏自治区国资委”)拟将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持有的公司34.00%股份(94,195,640股)无偿划转至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集团”)持有。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后,公司将由西藏建集团变更为地矿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西藏自治区国资委。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次无偿划转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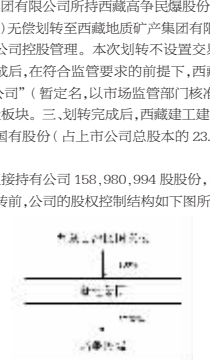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签署相关协议、无偿划转各方尚需履行相关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程序。

4.此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西藏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藏建集团所持高争民爆相关国有股份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一、以2025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根据《审计报告》,将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94,195,640股国有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00%)无偿划转至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对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管理。本次划转不设置交易对价,标的股权权属清晰,无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二、划转完成后,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拟更名为“西藏地质矿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结果为准),主业拟调整为矿山投资开发、民爆生产销售服务两大板块。三、划转完成后,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64,785,354股国有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38%),履行持股股东职责,依规享有相应股东权利。

本次无偿划转前,藏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58,980,9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38%。地矿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无偿划转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无偿划转后,地矿集团将持有公司94,195,6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00%,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藏建集团将持有公司64,785,3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38%。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是西藏自治区国资委。

本次无偿划转后,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无偿划转各方基本情况

1.划出方藏建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71090518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95,672,1089万元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规划路2号(东西走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资源监测;人工造林;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树木种植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水泥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林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藏建集团由西藏自治区国资委100%持股。

(3)藏建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度/末	2024年度/末
资产总计	2,447,457.08	2,382,440.17
负债合计	1,292,679.99	1,307,239.61
股东权益	1,154,777.18	1,075,200.56
利润总额	1,363.16	-9,183.82

说明: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划入方地矿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686811765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872,432,350173万元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环路21号(区域局院内)

经营范围:对矿业投资、咨询、矿山设计;矿产品的加工、销售、仓储;矿山机械设备的销售;进出口贸易;探、采、技术、工艺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矿集团由西藏自治区国资委100%持股。

(3)地矿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度/末	2024年度/末
资产总计	1,389,670.67	1,351,402.30
负债合计	28,456.66	3,369.60
股东权益	1,351,213.77	1,348,032.61
利润总额	94,035.26	81,266.69

说明: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本次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藏建集团变更为地矿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西藏自治区国资委。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次无偿划转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及后续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签署相关协议、无偿划转各方尚需履行相关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程序。

2.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无偿划转相关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西藏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藏建集团所持高争民爆相关国有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 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仙坛股份”)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仙润鸡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润鸡食品”)使用募集资金2.40亿元对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山东仙润鸡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润鸡食品”)进行增资;同意仙润鸡食品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向仙润鸡食品分期提供总额1.00亿元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仙坛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8号)核准,公司向10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09,999,974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9.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4,999,763.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4,475,995.84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0,523,767.16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验字(2020)第000062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	280,218.18	100,052.38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中的“调理熟食食品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仙润鸡食品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仙润鸡食品(公告编号:2026-027)。

二、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的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仙润鸡食品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0亿元对全资孙公司仙润鸡食品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中的“调理熟食食品项目”。本次增资将用于实施仙润鸡食品原尚未实施的部分注册资本及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仙润鸡食品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亿元增加至3.00亿元。本次增资前,仙润鸡食品均持有仙润鸡食品100%股权。仙润鸡食品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向仙润鸡食品分期提供总额1.00亿元借款,用以推进“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中的“调理熟食食品项目”建设。本次借款不收取利息,借款期限为3年,自借款协议签署之日起起算,借款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自动续期。本次借款仅限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全权负责上述增资及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三、本次增资和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仙润鸡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街道仙坛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寿恒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仙润鸡食品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仙坛股份持有仙润鸡食品100%股权,仙润鸡食品持有仙润鸡食品100%股权。

截至2026年6月30日,仙润鸡食品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四、对公司的影响

仙润鸡食品以募集资金向仙润鸡食品增资及提供借款,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的长远规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仙润鸡食品以募集资金向仙润鸡食品增资及提供借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的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仙润鸡食品使用募集资金2.40亿元对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仙润鸡食品进行增资;同意仙润鸡食品按照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以募集资金向仙润鸡食品分期提供总额1.00亿元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仙坛股份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已于2026年7月20日以通讯、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寿恒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已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仙润鸡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润鸡食品”)使用募集资金2.40亿元对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山东仙润鸡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润鸡食品”)进行增资;同意仙润鸡食品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向仙润鸡食品分期提供总额1.00亿元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增资资本将用于实施仙润鸡食品原尚未实施的部分注册资本及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仙润鸡食品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亿元增加至3.00亿元。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公告编号:2026-043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汇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28日,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5.34元/股)的情况,已触发“汇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汇通转债”的转股价格,自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7月29日至2026年10月28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不再触发。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6年10月29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汇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汇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4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3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至2028年12月14日。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2.5%。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4号文同意,公司3.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汇通转债”,债券代码“113665”。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汇通转债”自2023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2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28元/股。历史调整如下:

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股利后,汇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23元/股调整为8.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3日开始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股利后,汇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21元/股调整为8.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4日开始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19元/股调整为8.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4月14日开始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股利后,汇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09元/股调整为8.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3日开始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07元/股调整为8.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9月23日开始生效。

因公司实施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06元/股向下修正为

6.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10月14日开始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股利后,汇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29元/股调整为6.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5日开始生效。

(二)“汇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28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5.34元/股)的情况,已触发“汇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汇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汇通转债”转股价格。

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7月29日至2026年10月28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6年10月29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汇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汇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6-020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 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许志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许志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许志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出辞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届满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关联方担任其他职务	薪酬待遇(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许志峰	董事会秘书	2026年7月27日	2028年9月18日	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许志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许志峰先生确认,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及任何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需要说明。

许志峰先生已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许志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许志峰先生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曦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曦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通过,其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附件:

陈曦先生简历

陈曦,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特許金融分析师(CFA)、经济师,2013年参加工作,曾在山西交通運輸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经营管理部经理。历任山西交控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业务主管、业务主管,山西交控投资公司高级专员,汾酒集团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总裁助理兼山西交控(主持工作),汾酒股份公司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为公司中层正职干部,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兼职外部董事,山西杏花村汾酒销售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特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力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前海中物一方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物一方”)所持公司的17,460,700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处于司法拍卖冻结状态,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合计17,460,700股,将分为六个标的进行拍卖,分别为245.07万股、300万股、300万股、300万股、300万股,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处置;本标的的物定价依据为2026年8月17日(不含)前20个交易日每股收盘价平均值的70%乘以总股数;本次拍卖的时间为2026年8月17日10时至2026年8月18日10时(延时除外)。

●中物一方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